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記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0 人，實到 93 人，列席 11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5 月份學生車禍事件頻傳，本月份則是以學生安全問題居多，包括上週楠梓校區發生不明人士入侵女學生宿舍等，學生安全為首要關注事項，目前多採事後追查檢討，未來請學務處思考更科技之防範方法，期有效確保學生安全。
- 二、感謝中央、教育部、行政及學術主管等各界人士的努力與協助，本校印信業奉總統府核定製發並送至本校，6 月 14 日零時將會啟用，爰近日已發放之獎狀或證書，如同學希望換發，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三、接下來有三項重要議題，包括教師升等、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等，在本學期結束前，將於各校區舉辦公聽會，請轉知所屬教師擇可參與之時間場次踴躍參加，希冀透過公聽會之舉辦，瞭解各校區教職同仁對於相關議題之看法及見解，集思廣益，蒐集務實且可行之建議，以作為未來相關法規制度研擬之參據。

貳、頒獎：頒發第一校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成效優異」獎

- 一、工學院共有 8 名教師獲獎，請機械系薛博文老師代表領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環安系	許德仁
2	環安系	徐新益
3	機械系	薛博文
4	機械系	林栢村
5	機械系	張清靠
6	機械系	陳太平
7	營建系	羅維
8	營建系	范嘉程

二、電資學院共有 8 名教師獲獎，請電子系陳銘志老師代表領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電機碩士班	杜國洋
2	電機碩士班	楊浩青
3	電機碩士班	游源成
4	電機碩士班	Hansjorg (jacky)Baltes
5	電通系	汪桓生
6	電子系	陳銘志
7	電子系	張政仁
8	電子系	潘彥良

三、管理學院共有 12 名教師獲獎，請科法碩士班王勁力老師代表領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科法碩士班	王勁力
2	科法碩士班	吳淑莉
3	科法碩士班	廖欽福
4	科法碩士班	鄭莞玲
5	運籌系	陳龍成
6	運籌系	林燦煌
7	資管系	張弘毅
8	資管系	陳怡菁
9	行銷系	趙沛
10	行銷系	謝致慧
11	行銷系	吳師豪
12	行銷系	郭開祥

四、財金學院共有 18 名教師獲獎，請風管系利菊秀老師代表領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財管系	王瑪如
2	財管系	黃玉娟
3	財管系	陳旻沂
4	財管系	康瑞亨
5	金融系	李宜熹
6	金融系	李臻勳
7	金融系	林君灝
8	金融系	絲文銘
9	金融系	陳怡慧

10	金融系	陳世雷
11	金融系	馮瑜瑾
12	金融系	鐘戊典
13	風管系	林明俊
14	風管系	陳青浩
15	風管系	利菊秀
16	會資系	趙雅儀
17	會資系	蔡秋田
18	會資系	蕭哲芬

五、外語學院共有 13 名教師獲獎，請應日系齋美智子老師代表領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應英系	吉邁克
2	應英系	李美玲
3	應英系	蔡依玲
4	應英系	洪秀婷
5	應英系	唐傑夫
6	應日系	長安靜美
7	應日系	葉淑華
8	應日系	齋美智子
9	應日系	細谷行輝
10	應日系	劉素晶
11	應德系	翁幸瑜
12	應德系	張采欣
13	應德系	黃文龍

六、通識教育中心共有 11 名教師獲獎，請通識教育中心周育緯老師代表領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通識教育中心	王玫玉
2	通識教育中心	周育緯
3	通識教育中心	侯志堅
4	通識教育中心	龔泰源
5	通識教育中心	吳美麗
6	通識教育中心	侯傑議
7	通識教育中心	許含笑
8	通識教育中心	楊登順
9	通識教育中心	蔡佩芬
10	通識教育中心	陳清泉
11	通識教育中心	溫怡文

七、語言教學中心共有 8 名教師獲獎，請語言教育中心莊心瑜老師代表領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語言教育中心	莊心瑜
2	語言教育中心	吳純姍
3	語言教育中心	李林坡
4	語言教育中心	柯偉丞
5	語言教育中心	林秀芬
6	語言教育中心	郭子瑄
7	語言教育中心	劉懿德
8	語言教育中心	羅麗卿

參、確認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10 案)

一、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教務處將於暑期規劃辦理「全英語授課培訓計畫」，歡迎有興趣教師報名參加。

【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俟會議紀錄確認後公告自 107 學年度施行。

二、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2 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跨系(中心)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跨系(中心)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

(三)第 4 點修正為：「...，每院(中心)每學期至多提出 2 門共授課程**為原則**，...。」。

(四)本要點先針對大學部課程試行一學期，未來請配合納入深耕計畫，並開放予專科部、研究所課程適用，並請研議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教師參與領域教學。

(五)另有關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相關辦法，亦請儘速研議訂定。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俟會議紀錄確認後公告自 107 學年度施行。
- (二)相關獎勵辦法及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相關辦法擬研議後提會討論。

三、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有關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代課問題，請教務處再行瞭解釐清，如確定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為一天者，授權刪除本款規定。另同條第 2 項請修正為：「前項延聘教師代課情形，除**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外，開課單位應敦請授課教師，衡酌教學銜接時效，事前完成延聘。」。
- (三)第 7 點請刪除「**鐘點費**」等文字，修正為：「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及兼任教師補課鐘點費由**原支**用財源支付。」。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決議二，經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為 1 日，但依據教育部人事法規「教師請假規則」第 18 條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建議依規定不刪除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另決議三業依紀錄修正文字。
- (二)本案俟會議紀錄確認後公告施行。

四、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本案保留再議。
- (二)第 2 點修正意見如下：
 - 1.第 1 款建議修正為「**寒**暑期實習課程」，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建議刪除「**連續**」等文字，以避免因實習期間是否連續產生爭議。
 - 2.第 3 款建議配合第 2 款修正為：「(三)學年實習課程：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 18 學分**(含)以上** (每學期各 9 學分)，...」。
 - 3.第 4 款專案實習可否納入專題實習、技優生於系上或校院級中心實習操作特殊設備可否列入規範、於本校船訓中心實習可否認列為校外實習..等，請併予思考。
 - 4.海外實習 4 週是否可認列符合 320 小時。
 - 5.五專生未滿 18 歲，實習有無違反勞基法等問題，請惠予瞭解，如有必要請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訂定注意事項，俾利規範依循。

- (三)第 4 點與第 3 點點次順序，建議對調。
- (四)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是否加收網路使用費，請再與主計室討論之。
- (五)有關航運管理系主任反映該系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員額，無法容納該系所有學生，故無法達成全員實習目標，爰建議職場實習課程不要列為必修課程或畢業門檻，由各系自行規定乙節，雖實習百分百非教育部規定，但學生完成職場實習課程人數為學校爭取教育部重大計畫之重點 KPI 指標，爰將持續推動。惟有關該系實習機構媒合，請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多予協助。
- (六)實習機構要求學生繳交實習材料費，究應由學生自付或以學校經費補助乙節，請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再行瞭解研議。
- (七)為利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及相關事項能順利推展，請教務處與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於各校區舉辦說明會，俾利溝通及蒐集各校區意見，據以研議訂定本要點後，再行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

依會議修正後草案已轉請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協助確認，將續提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

五、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簽訂合作備忘錄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現正與 MECO 洽談安排簽約中，預計 6 月 30 日完成簽約程序。

六、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接待外賓作業流程」，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預計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七、秘書室提：有關訂定本校校慶日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為審慎決定本校之校慶日，特於前次行政會議煩請各位主管協助徵詢所屬單位教職同仁意見後，於本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決定。經綜合考量後，因 106 年 12 月 8 日係行政院函頒核准三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深具意義及紀念價值，經與會人員一致同意，每年 12 月 8 日訂為本校校慶日。

【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依會議決議辦理，移請教務處納入 107 學年度行事曆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全體教職員生知悉。

(二)經體育室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業務會議討論後，擬將校慶運動會日期訂於校慶日(12 月 8 日)前一週 107 年 12 月 1 日辦理，但於 6 月 4 日第六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校長指示說明本校校慶運動會將與校慶日安排在不同學期舉行，故校慶運動會時間目前尚在研議中，將儘速討論出時間。

八、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第一校區助教雖為舊制助教，但目前任職工作係擔任職員工作性質，其相關管理是否需另訂，請人事室蒐集瞭解三校作法後，視實際需要研議是否另訂規定。

【執行情形】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公告全體教職員知悉。

(二)關於第一校區助教相關管理規定，人事室仍在研議中。

九、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函知本校教職員工，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擬訂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函請各學院遴派相關委員，預計七月召開本校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1 案)：

一、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擬補提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請修正為「導師及生活輔導師費」，相關文字授權校務處會後與學務處確認後逕行潤修；另各單位如發現支給項目有漏列者，請一併回覆校務處彙整補列，俾利提送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三)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支給對象，請增列「兼任助理」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已與學務處確認修訂內容，將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提送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訂定「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據以頒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 二、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暨併校前三校辦法比較表(如議程附件一/第 1 頁)。

辦法：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4 條第 2 項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另有關撤銷名譽博士學位資格之相關條文，授權教務處參考他校作法研議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二、擬訂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成立及成員組成相關規範。
- 三、檢附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

議程附件二/第 8 頁)。

辦法：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2 條與第 3 條條文，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類型，其定義可否更明確，避免與學生社團混淆，授權學務處檢視修正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事宜，爰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二、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三/第 13 頁)。

辦法：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3 點第 2 項第 4 款修正為：「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三、第 7 點有關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外審所衍生之費用，究應由兼任教師或用人單位負擔，考量系所財務狀況不一，建議由系所自行決定。

四、考量系所需求，對於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之規定宜持續開放，爰第 9 點條文內容授權人事室重新修正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8242 號函釋辦理。

二、查本要點前經 107 年 5 月 3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惟依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針對本要點第 3 條第 2 項所列未具名之檢舉案件得不論有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事實皆得不予處理乙節，因尚有疑義，爰請人事室另案請示教育部，案經教育部於同年月 8 日回函解釋，先予說明。

三、查教育部上開函釋，針對本校疑義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

理原則」第4點規定解釋：「…檢舉或陳情有具體指陳事項，不論是否具名，學校應進入校內程序處理；貴校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之檢舉或陳情，應依本部處理原則辦理。」，為符合教育部規定，爰提案修正本要點第3點第2項原規定：「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者，得不予處理。」乙節。

四、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教育部函釋(如議程附件四/第20頁)。

辦法：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另有關形式審查小組之成員及其功能如何發揮，請人事室再行思考研議，並錄案列管。針對未具名案件，原則朝向有具體指陳事實者，始成案移請調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四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國際視野及學術競爭力，依據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本支應原則追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惟本支應原則施行前，各類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核給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者，得追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

二、本支應原則已於107年5月14日高科大人字第1073102360號函報教育部在案，惟教育部於107年5月21日臺教技(三)字第1070072386號函復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一)特殊優秀人才之各項規範均採授權方式另定之，宜再評估合理性，並應檢附授權子法以資佐證。

(二)各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僅以例示方式敘寫，不具拘束力，建議修正。

(三)原已獲得彈性薪資教師之績效評估機制，宜盤整原三校原定彈性薪資相關規範，並納入旨揭支應原則或授權子法。

三、爰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正意見，於第三條條文之說明內增列各授權子法之規章全名，並於嗣後報部時檢附各子法以資佐證。另修正第四條授權相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以明確成員。又原已獲得彈性薪資教師之績效評估機制授權子法訂定，已於107年5月28日高科大人字第1071007069號發函各相關單位修訂。

四、檢附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修正附件五/第 29 頁)。

辦法：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3 點說明欄，第 2 點文字請修正為：「...、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事宜，爰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全文草案及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各 1 份(如議程附件六/第 47 頁)。

三、其他大學比較(如議程附件六/第 58 頁)。

四、本案經 1070524 進修推廣處主管會議及本校 1070604 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請撤案再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之。明定各類推廣教育班經費配當比率及經費使用原則。

二、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七/第 61 頁)。

三、檢附原三校區推廣教育收入分配比例(如議程附件七之一/第 70 頁)。

四、本案推廣教育提撥比例建議方案如附表(如議程附件七之二/第 71 頁)。

五、併校前三校區推廣教育收入管理要點比較表(如議程附件七之三/第 72 頁)。

辦法：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請撤案再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依據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二、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八/第 87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7 學年度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7 學年度施行。
- 二、第 6 點第 1 項修正如下：
 - (一)第 2 款修正為：「...，每位教師每週上限 3 小時。寒期實習與暑期實習課程鐘點另計，每週上限各為 2 小時。」。
 - (二)第 3 款第 4 目刪除「校外」等文字，修正為：「4.專案實習：每生教師鐘點費公式= $0.25 \times 8 \text{ 週} \times \text{教師指導時數} / \text{實際實習時數}$ 。」。另有關專案實習每生教師鐘點費計算公式，請教務處舉例說明，以利瞭解。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根據「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 二、檢附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修正附件九/第 93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正為：「9.其他重大優良教學事蹟(如參與推展高教深耕計畫績效卓著等)，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案獲點數 1 點，最多採計 4 點。」。另計點審查標準，請併予審視教學評量績效，特別是數位學習課程，應檢視教學成效。
- 三、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建議修正為：「C 級：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 12,000 元。」。
- 四、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等三項法規之體例格式如(含)、獎勵金額寫法採國字或阿拉

伯數字..等獎勵方案格式，授權教務處與研發處再仔細確認，並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檢視，務求一致。

五、另前項三項辦法獎勵名額、可否流用等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會後請教務處與研發處討論，公告處理方式請瞭解並考量校區差異，切勿影響教師權益。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6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促進本校專任(案)教師與產業界之合作，獎勵其對產業發展、提昇產業競爭力、改善產業困境等累積之卓著績效，特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
- 三、檢附本校「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修正附件十/第 108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5 條第 1 項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 1 款第 3 目修正為：「C 級：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 12,000 元。」。
 - (二)另第 2 款第 1 目有關學群名稱，會後請研發處再行思考有無更適合的名稱。同款第 3 目有關國際產學合作僅規範件數，是否需加註金額，及商品化是否列入，請併予研議思考。
- 三、第 6 條第 1 項，授權研發處研議修正：
 - (一)第 1 款有關各院推薦人數，請修正為依教師總數比例推薦之，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修正。
 - (二)第 3 款請修正為「複審計分標準： $(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1)+(技術移轉計畫總金額*2)+(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4)$ 」，惟計分標準是否需增加專利數量及科技部獎項，並依學群別分列計分標準等，請併予研議修正。
 - (三)請同意於適當位置增列技術移轉定義：「技術移轉係指教師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於合約期間內提供簽約廠商約定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簽約廠商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以利瞭解。
- 四、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有關績效要求請增列技術移轉，相關文字授權潤修。

- 五、第 9 條修正為：「獲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至研究獎勵審查會議評估與檢討。」，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潤修。
- 六、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等三項法規之體例格式如(含)、獎勵金額寫法採國字或阿拉伯數字..等獎勵方案格式，授權教務處與研發處再仔細確認，並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檢視，務求一致。
- 七、另前項三項辦法獎勵名額、可否流用等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會後請教務處與研發處討論，公告處理方式請瞭解並考量校區差異，切勿影響教師權益。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6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獎勵編制內教研人員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
- 三、檢附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全文草案(如修正附件十一/第 116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5 條第 1 項有關申請資格規範，所稱「前一年」所指期間為何，會後請研發處再行檢視科技部母法規定並詢問確認，以利轉知教師依循。
- 三、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修正為：「當年度每個月給予獎勵金 1 萬 2,000 元。」。
- 四、有關科技部彈薪與教育部彈薪可否同時支領，請協助再行瞭解釐清。
- 五、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等三項法規之體例格式如(含)、獎勵金額寫法採國字或阿拉伯數字..等獎勵方案格式，授權教務處與研發處再仔細確認，並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檢視，務求一致。
- 六、另前項三項辦法獎勵名額、可否流用等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會後請教務處與研發處討論，公告處理方式請瞭解並考量校區差異，切勿影響教師權益。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求公平客觀的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採個案獎懲紀錄及量化之操行成績二者併呈方式，具體客觀評量學生行為表現，以維護學生權益，爰訂定此辦法。
- 二、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十二/第 126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規範學生辦理請假事宜，特訂定學生請假規定，爰訂定此辦法。
- 二、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十三/第 131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三校合併後，處理本校校園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並建立學生拾金不昧的觀念，進而培養學生守法重紀與誠實不欺的精神，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草案)」。
- 二、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十四/第 139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暨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十五/第 143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檢附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十六/第 147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二、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學生宿委會組織訂定、考核及宿舍管理作業訂定。
- 三、為規範住宿學生宿舍生活及推行學生宿舍自治，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 四、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十七/第 153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5 條之規定，本校應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展學校衛生教育與保健工作，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故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二、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十八/第 160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規定，本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協助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之學生，並發揮社會救助功能，故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草案。
- 二、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十九/第 163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為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草案。
- 二、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二十/第 168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輔導本校學生參加社團、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高學習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能力及服務情操，訂定本辦法。
- 二、擬訂本辦法作為學務處課外組輔導及管理學生社團規範及依據。
- 三、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二十一/第 173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本校學則第 51 條，訂定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推動服務學習課程。
- 二、併校前三校服務學習課程皆為必修零學分，但實施對象、修課時間及內容均有所不同，擬結合三校施作之優點，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之課程規劃。
- 三、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二十二/第 189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條修正為：「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含日間部產學攜手專班)，必修零學分，…。」。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高教公共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落實弱勢招生、輔導至就業一條龍扶助機制，並優化校務專業管理機制，特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教公共性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高教公共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二十三/第 194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校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需要，依據檔案法第十七至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校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二、檢附本校「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及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如議程附件二十四/第 197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公布施行。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下表學校(單位)簽定合作協議，本案簽約學校簡介及合作協議書(如議程附件二十五/第 218 頁)。

國別	校名	擬簽訂合約類型	新簽或續約	附件
菲律賓	馬尼拉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OA	新簽	1
菲律賓	伊洛伊洛漁業學院 Iloilo State College of Fisheries	MOU MOA	新簽	2
菲律賓	遠東大學科技大學 Far Easter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OA	新簽	3
柬埔寨	亞歐大學 Asia Euro University	MOU MOA	新簽	4

印尼	艾爾朗加大學 Airlangga University	MOU	新簽 (已通過合併前海科大相關會議審議)	5
		MOA		
印尼	印度尼西亞大學 Universitas Indonesia	MOU	新簽 (已通過合併前海科大相關會議審議)	6
		MOA		
印尼	伊斯蘭教瑪瑯大學 University Islam Malang	MOU	新簽 (5/8 已簽署完成)	7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沙撈越大學 (UNIMAS)	MOU	新簽	8
馬來西亞	沙撈越科技大學學院 (UCTS)	MOA	新簽	9
馬來西亞	思特雅大學(UCSI)	MOU	新簽	10
菲律賓	馬尼拉雅典耀大學(ADMU)	MOU	新簽	11
越南	越南西都大學 (TDU)	MOU	新簽	12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系級中心)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選任代表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
- 三、為符規定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作業，爰請人事室協助提供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系、所及系級中心專任(案)教師人數為計算基礎。但考量過去建工校區計算教師人數係包含助教，基於一致性考量，故依其歸屬系所納入計算。(建工/燕巢校區助教 10 人，第一校區助教 2 人、楠梓/旗津校區助教 0 人)。
- 四、此外併校後院級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均有專任(案)教師員額，爰依其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計算配置。
- 五、教師代表總人數為 75 人，依單位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比例計算分配之教師代表人數，並確保各系所至少 1 名教師代表，先行分配教師代表 72 人，尚餘 3 位教師代表名額，建議依系所佔全校教師比例值由高至低順序後，取前 3 名調整配置之。

- 六、為順利完成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擬請各系於本(107)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前完成教師代表推選作業，並請各系所推選候補(附順序)教師代表若干人。
- 七、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當然代表統計表及選任代表(教師代表)分配人數統計表各 1 份(如議程附件二十六/第 276 頁)。

辦法：審議通過，將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選任代表推選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選任代表推選事宜。
- 二、扣除已分配教師代表 72 人，剩餘 3 個名額同意依系所佔全校教師比例值由高至低順序調整配置之：
- (一)工學院(建工校區)機械工程系增加教師代表 1 人，教師代表名額修正為 3 人。
- (二)電資學院(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增加教師代表 1 人，教師代表名額修正為 3 人。
- (三)工學院(建工校區)模具工程系與電資學院(建工校區)電機工程系比值相同，請於會後邀集二位系主任抽籤決定之。(補充說明：依 6 月 14 日上午抽籤結果，由工學院(建工校區)模具工程系抽中，故該系增加教師代表 1 人，教師代表名額修正為 3 人。)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專任教師是否包含專案教師，提請討論釐清。

說明：

- 一、依水圈學院(楠梓/旗津校區)水產養殖系簡簽辦理。
- 二、查前開簡簽略以，專案教師往例可出席系(所)務會議並具有投票權，惟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 36 條，未將專案教師列入系(所)務會議組成人員，致實務執行面有疑義，案經陳請校長核定，奉示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復查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第)系(所、室)務、語文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一)由系(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助教及職員(正式編制)組成之；以系(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系(室)、中心、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檢附水產養殖系簡簽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 36 條全文(如議程附件二十七/第 281 頁)。

辦法：本案倘經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組規條文，有關條文修法事宜擬列入下次組織規程修正時一併辦理。

決議：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依本辦法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每學期開會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並明訂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核定程序。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如附件)及三校區原法規比較表(如議程附件二十八/第 287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另系所開辦之學生證照班，如招收對象為本校學生，是否認列為推廣教育課程，請推廣教育中心再予考量。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本校各類隨班附讀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隨班附讀之招生對象、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
- 三、檢附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二十九/第 294 頁)。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優惠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倡終身學習教育，並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推廣教育優惠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及三校區原法規比較表(如議程附件三十/第 299 頁)。

辦 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俞副校長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針對學術單位合併建議成立「校務規劃小組」，另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二、為擬定本校合併作業原則並規劃相關合併事務，使本校合併事務順利運作，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文明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如臨時動議一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3 點有關委員會組成人員予以簡化，修正為：「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校務發展及研究處處長、財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

三、有關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簽請校長核定日起至本校組織規程奉教育部核定日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科技發展處

案 由：訂定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五章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 二、本要點設置重點包含本會任務、委員、推廣教授、技術諮詢顧問與總幹事推選方式，以及召開會議之原則等事宜。
- 三、檢附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如臨時動議二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燕巢及楠梓校區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調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108 學年度統一調降國立學校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包括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招生名額 2%，前揭調減名額除學校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科系，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除。另農業、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 107 學年度，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 107 學年度(如臨時動議三附件)。
-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78764 號函(如臨時動議三附件)，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如有意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請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前函送申請表及校級會議紀錄(可後補)到教育部，逾期不予受理。
- 三、燕巢校區 108 學年度觀光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統一調減名額各 1 名(如臨時動議三附件)，可調整至工學院(除工管系外)或電資學院之系科，經建工校區 107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調整方式如下：
 - (一)四技日間部 1 名：依 106 學年度甄選入學註冊率作比較，建議調整至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 (二)四技進修部 1 名：依 106 學年度註冊率作比較，因各系皆達百分之百，經討論調整至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

四、楠梓校區 108 學年度海洋休閒管理系四技日間部高職生及四技進修部，統一調減名額各 1 名，調整後之招生名額均為 42 名(如臨時動議三附件)，經楠梓校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量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調整方式如下：

(一)四技日間部應調減名額 1 名，調整至海事學院輪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學制。

(二)四技進修部應調減之名額 1 名，調整至水圈學院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四技進修部學制。

辦法：討論通過後，相關申請表件及本會議紀錄依限陳報教育部。

決議：

一、照案通過，相關申請表件及本會議紀錄依限陳報教育部。

二、有關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四技日間部調整 1 名至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經院長補充說明，建議 107 學年度暫掛於電子系，108 學年度再調整予光電系。惟此部分調整作法，仍請院長諮詢資工系意見。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由：進修學院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日間部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進修學院比照編列(如臨時動議四附件)。本案經 107 年 6 月 4 日主管會議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金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

案由：擬成立本校「前瞻模具技術研究發展中心」之校級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2 日簽奉核准。

二、本校於未來從事發展以智能模具為目標發展智能沖壓鍛模、智能射出成形機與智能加工製造等先進技術，並結合人工智慧技術協助廠商建置智能生產網絡系統，從事發展「模具數位化與整合」、「金屬成形與模具」、「塑膠射出成形與設備」、「模具材料與加工」、「智能管理與製造」等五大領域作為研究核心，接軌國際。依據本校(第一校區)「校級暨院級中心設置辦法」及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

究中心計畫-前瞻模具技術研究發展中心修正計畫書審查委員意見，設置本校「前瞻模具技術研究發展中心」校級中心。

三、檢附上開「前瞻模具技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及設置計畫書各乙份（如臨時動議五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經研發長與提案單位協商，先行撤案。

柒、報告案：

一、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原則說明及調整院系所作業申請表報告。(報告人：俞副校長)

決議：

(一)院系所作業申請表(核定版)已刪除「捌、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及「玖、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其餘項次依序遞移。(如報告案一附件)

(二)為使院系所整併作業順利運作，已擬訂本校「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並簽奉校長核定，將以臨時動案方式，補提今日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校跨校區互訪活動及獎勵 10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已規劃完成，待 DM 印製完成後，將儘快分送予各單位，俾利招生宣導。(報告人：李嘉紘教務長)

決議：洽悉(如報告案二附件)。

捌、散會(14 時 30 分)